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020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广大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

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80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8658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资金损失。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有关事项向全体“广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365$ 。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8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 = B \times i \times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316 / 365 = 0.8658$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658=100.8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定期披露“广大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广大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实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入持有人相应的“广大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所持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的“广大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广大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额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65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100.692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广大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658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658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权益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广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广大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658元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广大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7日收盘价为120.97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减持时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海证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广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召开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9:15-25,9:30-11:

30和13:00-15:00。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25,9:30-11:

30和13:00-15:00。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江阴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江阴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登记：会议登记将采取现场登记和网络登记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9:15-25,9:30-11:30 和13:00-15:00。

6.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江阴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